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 3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1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3）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周政发〔2020〕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刘伟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周村经济开发区。

联系区税务局。

赵学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协助刘伟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大数据、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统计、投资促进、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金融证券、保险、盐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刘伟同志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刘伟同志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区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

协助刘伟同志联系区税务局。

联系区总工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华龙盐业公司，驻周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周村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

耿峰同志负责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用事业、房地产、人防、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城乡环卫、园林绿化、重点工程、规划、公路、烟草、供电、邮政、住房公积金、通信、铁路、石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服务中心、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区房地产业服务中心、区人防工程维护中心、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联系周村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周村烟草专卖局、周村供电中心、周村邮政分公司、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电信公司、淄博石油公司及驻

周成品油销售企业。

解金章同志协助赵学同志负责金融证券、保险工作；负责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水资源管理、农业农村、农业综合开发、农业机械、畜牧、商务、外事、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古商城保护开发、供销、检验检测、扶贫、服务业、商业、服务业经济园区、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气象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赵学同志分管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

分管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区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区供销联社、区检验检测中心、区扶贫办、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区畜牧业服务中心、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区气象局。

胡波同志协助赵学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安、交警、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信访局、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联系周村交警大队。

赵彩霞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民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妇儿工委、红十字会、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体育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区妇联、区党史与地方史志研究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医疗保障分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台办、区侨办。

马谦同志（挂职）协助分管工业、工业经济园区、科技工作。联系团区委、区科协。

丁文同志协助分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工作。

马明峰同志主持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工作。

朱玉刚同志主持周村经济开发区工作。

汪德江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

周政办字〔2020〕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落实淄政办字〔2020〕9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我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把深化亩均效益评价工作作为优化经济结构、转换经济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着力处置盘活全市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全面提升企业发展质量与效益，切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处置。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好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过程中的经济、法律、环保关系，确保措施合法、程序合规、处置合理，切实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二）分类处置。根据关停企业用地特性、历史情况和相关主体合法权益，分类制定可供企业选择的多种处置方式，避免“一刀切”式政策调控伤害市场经济有序运行。

（三）有序处置。在全面查明关停企业闲置土地情况的前提下，按先易后难顺序制定土地处置计划，科学制定处置方案，规范处置流程，确保处置工作有序推进。

三、目标任务

从2020年4月起，用3—4年的时间，全面完成我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任务。对权属关系明确，符合规划，权证齐全，无法律纠纷事项，具备处置条件的，应于2021年年底处置盘活到位；对暂不具备处置条件的，应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乡村产业振兴等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于2023年年底处置盘活到位。

四、处置方式

(一) 政府收储。企业闲置地块为国有建设用地的，以及纳入旧城、旧村改造范围的企业闲置地块，可统筹兼顾政府、土地使用权人等各方利益，依法补偿后由政府收回、收购、征收，纳入政府土地储备，依法办理供地手续。

(二) 原土地使用权人处置盘活。在符合城市规划、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前提下，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处置盘活。对于可纳入成片处置范围的地块，符合当前规划前提下，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优先收购相邻宗地，归宗后实施整体处置盘活；原土地使用权人分散的，可组建联合体实施再开发。原土地使用权人无法收购归宗或组建联合体的，可由政府统一收购储备，组织改造。

(三) 市场主体开发模式。鼓励和引导有实力且有开发经验的企业参与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坚持公平公正、民主透明，通过公开方式确定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地块，实施集中连片开发。

(四)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置盘活。涉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可统筹兼顾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等各方利益，由村集体依法收回，优先用于交通水利、医疗卫生、养老教育等农村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可将村集体申请盘活的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村集体成员住房建设或其他农村产业项目建设。对于暂不具备开发利用价值的建设用地，可结合空间规划编制，按程序规划并实施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项目，补充耕地、增加集体收入。

(五) 生态恢复及恢复农地。积极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用地恢复工作，规划为基本农田或设施农用地的坚持农地农用原则。同时，对位于村庄周边、主干道两侧、分散零乱、地块面积较小、难以集中盘活利用的关停企业闲置土地，按照宜农则农、宜生态则生态的原则，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整治行动等统筹利用。

五、实施步骤

(一) 建立数据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各镇办要于2020年4月底前，对前期调查摸底的关停企业闲置土地信息进行再核实、再完善，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报区自然资源局，标图入库，建立全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利用数据平台，实施动态监管。各镇办要确定一名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工作联络员。

(二) 编制处置方案，有序进行盘活。各镇办要于2020年4月上旬前，建立起关停企业闲置土地数据台账，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等因素，科学编制处置盘活方案，明确盘活利用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盘活方式和时序安排，确保处置工作有序推进。对涉及污染的地块，应加强环境调查评价和修复治理工作。同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将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方案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中

进一步落实。

(三) 加强经验总结，健全长效机制。各镇办盘活处置的开展情况、效果、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在工作中要加强经验总结，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盘活处置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企业用地绩效评价工作，明确关停企业闲置土地认定标准，建立关停企业闲置土地退出机制，加快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引导企业处理好用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之间的关系，增加单位面积土地产出。推广建设标准化厂房，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化零为整、优化布局，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合理利用地上空间，最大限度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六、保障措施

(一) 严格责任落实。各镇办是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工作及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经费人员保障，确保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建立日常督导、定期通报制度，每季度组织对各镇办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情况进行督察通报，重点督察通报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等内容。

(二) 加强规划保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统筹安排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规划布局、用途管制等工作。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方案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加强关停企业闲置土地处置盘活方案实施管理，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并结合再开发工作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完善，确保方案能用、管用、好用。

(三) 加强源头管控和倒逼促改。实施精准供地和“净地”出让政策，减少产生新的闲置土地。对因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对未按约定开工建设超过一年的，按规定征缴土地闲置费；对超过两年未开工建设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关停企业闲置土地，结合“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依法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或有序退出闲置用地。

(四)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建立健全土地交易二级市场，广泛汇集交易信息，扩大交易范围，完善交易规则，健全服务体系，引导低效用地进入二级市场转让盘活。降低存量用地退出、交易及企业并购重组环节中的交易成本，激发低效用地入市交易、盘活利用的积极性，促进土地要素流通。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周村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最大程度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便利化需求，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4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省流程再造“1+N”制度体系和“证照分离”改革要求，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实施流程再造，做到行业综合许可“一证一行业，一章全覆盖”，使企业在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是在市场准入后的行业准营环节，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和集

中审批程序，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精简高效原则。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按照能整则整、能简则简、能减则减的原则，再造业务流程，优化重构审批事项。

（二）市、区联动原则。对实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但审批权限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区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原则，实行市、区联动机制，统一受理出证，分级负责办理。

（三）依法实施原则。“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四）规范统一原则。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原则上要做到行业分类、事项名称、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指南、勘查标准、应用系统、制证版式、赋码规则等采用全市统一标准。

三、实施步骤

（一）确定首批试点范围。2020年4月，从与办事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联系最密切、办事频率最高、跑腿次数最多的行业入手，实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首批选取15类行业形成《周村区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见附件）。

（二）梳理整合。2020年5月，对首批实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涉及到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链条梳理，分行业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

（三）集成办理。2020年6月—9月，针对首批行业试点推行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行集成办理。

（四）总结推广。2020年10月以后，总结推广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经验，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综合许可“一证化”的行业范围，2020年12月底前，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基本覆盖所有具备条件的行业。

四、统一规范办事流程

推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要围绕“六个一”实施流程再造，全面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踏勘、一并审批、一证覆盖”的工作模式，优化完善办事流程，申请人办理业务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各有关部门强化配合、联合踏勘、限时审批，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

（一）一次告知。线上通过递进式问答等形式，实施智能导引、精准告知，线下对办理流程、提交材料、表单文本等内容进行整合归并，制定提交材料规范和文书样本，为申

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服务，实现由“一证一次告知”向“一事一次告知”升级。

（二）一表申请。针对一个行业经营涉及多事项许可的情况，推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实现共享数据自行复用、个性信息自主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整合“一件事”所需申请材料，引导办事群众和企业一次性提交行业综合许可申请，实现一次提交、多次复用。

（三）一窗受理。推动企业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线上依托“一件事一次办”专栏统一入口，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线下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办理窗口，实现一个窗口跨部门综合收件。

（四）一次踏勘。对行业综合许可中涉及现场核实环节的，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整合审批过程中的踏勘工作，合理设计勘查方案，统筹组织专家评审，协调部门联合勘查，做到多个事项一次勘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针对“一件事”审批事项跨市、区两级办理涉及现场核实环节的，实行市区联动机制，由区直相关部门对接市级组成联合现场检查组，共同完成现场勘验。

（五）一并审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根据事项办理的法定逻辑梳理串、并联关系，设计详实可行的审批路径，合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完成从市场主体设立到各相关行业经营许可的审批全过程，实施证照联办、综合许可、一并审批、一次办结。事项办结后，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实现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

（六）一证覆盖。“行业综合许可证”应当载明所属行业类别、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及许可项目等信息，并加载集成具体许可内容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根据市场主体的需求，相关经营许可证可以与行业综合许可证一并颁发。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更或者失效，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同步变更或者删除该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加载的相应行政许可信息，并视情形作其他相应处理。

五、重点工作

（一）组织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事项标准化梳理。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梳理，全面梳理首批行业经营所涉及事项的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填制表单、现场勘查要求、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方式的“四减一优”要求，进一步整合申报材料、办事流程、现场勘查需求和标准，分行业形成行业综合许可标准化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二）完善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系统支撑。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配合完成在山东政

务服务网周村站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作为“一证化”线上申报入口，为申请人提供“一件事”一次性告知、一表申请服务。配合市级升级改造政务服务“一窗受理”系统，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对行业经营综合许可涉及的事项建立流程关联，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受理材料的流转、共享，简化办事手续，减少办事环节，降低办事成本，实现“一网通办、一窗核发”。同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赋码打证、信息管理、审管信息推送等功能。（牵头部门：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三）深化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坚持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相结合，大力推进信息共享。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原则上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审批部门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原则上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让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牵头部门：区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广泛应用。各级各部门要互认“一证化”综合许可的效力，市场主体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视为符合各监管部门的亮证要求。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原有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实现“一证化”综合许可在周村区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五）构建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配套制度体系。依托全市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业务流程、操作规范、服务标准等工作机制，细化完善岗位职责、权责划分、受审联动、审管互动、材料归档等制度规范，对“行业综合许可证”办理全过程进行规范和监督，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部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次办好”改革和市委、市政府深化流程再造的深入探索和实践，是“一窗受理”“一链办理”改革的推进升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着眼于满足办事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重要意义，用心用力做好相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区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抓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牵头制定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操作手册和服务指南，组织在政务服务中心

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窗受理、联合踏勘、集中制证、统一赋码、证书发放以及“行业综合许可证”后期变更、延续、注销等工作。区大数据局负责强化信息数据和系统支撑。各相关关联审职能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强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优化服务方式，配合做好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各项工作。各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充分认可“行业综合许可证”的效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改革的各项保障工作，确保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切实加强对改革推进情况的调度督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将各部门单位实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情况纳入政务服务考核。

（四）加强社会宣传。各部门单位要做好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工作，及时总结工作中好做法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放大改革效应，提高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确保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附件：周村区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

附件

周村区首批行业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清单

编号	行业名称	涉及许可事项
1	便利店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	超级市场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3	餐饮业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4	图书、报刊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5	住宿业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6	医药及医疗器械专门零售	公司（企业）登记
		食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7	理发及美容服务	公司（企业）登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8	洗浴服务	公司（企业）登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9	网吧活动	公司（企业）登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0	歌舞厅娱乐活动	公司（企业）登记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1	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	公司（企业）登记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2	健身休闲活动（游泳、攀岩、滑雪）	公司（企业）登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3	电影放映	公司（企业）登记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1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营利性）	公司（企业）登记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食品经营许可证
15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非营利性）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融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四位一体”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周村地域特色，统筹城市建设发展，突出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提升城市建设的整体性和城市管理的综合性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品质、环境品质和人文品质，凸显地域文化特色，走彰显鲁商风韵、顺应人民期盼的城市发展之路。

二、重点内容

（一）城市风貌提升行动

1. 规划设计提升工程。根据市统筹安排部署，积极配合完成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城市主要片区、重要地段、重要地块，都要在完成城市设计后再进行开发建设。（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 建筑立面整治工程。按照“一街一景”标准，对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进行统一设计。制定整治计划，分步组织实施，对建筑外立面进行整治维护，清除乱搭乱建乱贴乱画，规范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户外公益广告设置不少于30%（包括数量、面积）。计划2020年完成正阳路重点部位建筑外立面提升整治，完成新建路门头牌匾规范整治，2021年完成主干道及城市出入口周边建筑外立面整治，2022年完成次干道两侧建筑外立面整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3. 架空线路落地工程。规范设置和整合各类架空线网，加大架空线缆入地改造力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周村供电中心、各通信运营企业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新建、改造的城市道路、居住小区，具备条件的架空线路要全部进行落地改造，不具备落地条件的架空线路要采取“撤线并杆”方式，逐步消除各类城市“蜘蛛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周村供电中心、各通信运营企业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4. 夜景美化亮化工程。有序推进城市主干道、城市出入口、重要场所、城市窗口等重点部位的夜景美化亮化，新建工程同步建设，既有工程分步改造，统一规划设计，突出地域特色，增加文化内涵，营造良好的城市夜景亮化效果。2020年完成正阳路的亮化美化，2021年完成政务中心广场的亮化美化，2022年打造周村古商城高标准“灯光秀”区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市政工程维护服务中心、周村供电中心配合）加强照明设施巡查维护，确保城市道路及公共场所装灯率和亮灯率达到100%，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5%以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市政工程维护服务中心、周村供电中心配合）

（二）城市功能提升行动

1. 城市修补更新工程。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加强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完成吴家胡同小区、一棉生活区和交通局宿舍等3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2021

年和 2022 年对 2005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按照年度计划实施改造。新建公厕全部达到一类标准以上，改建公厕达到二类标准以上。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商场等免费向社会开放公厕。加快市政设施、破损路面、城市家具改造，提高日常养护水平。（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各镇街道分别负责）

2. 服务设施配套工程。加强“城市、组团、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街头游园、社区医疗、公共厕所、垃圾回收点、充电桩、智能快递柜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便民市场、早餐点、家政服务部等小型商业设施，优化配置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设施，为社区居民就近提供充足、方便的便民服务。（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村邮政分公司、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3. 地下空间开发工程。根据市安排部署，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充分利用公共建筑、大型居住区、城市公园等地下空间，与人防要求相互结合，建设商业、娱乐、停车等设施，实现城市地上、地下一体化建设、立体化开发，拓展城市发展空间。2020 年计划建设古商城东门地下停车场，2021 年、2022 年将分别建设或优化提升 1 处地下公共利用空间。（区人防工程维护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周村交警大队、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4. 停车设施补短工程。充分利用城区内闲置空间，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2020 年完成盛世·活力城停车场建设，2021 年、2022 年将分别完成 1 处标准停车场建设。加快智慧停车项目推进，2022 年建立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平台，将公共停车场、商业停车场接入平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周村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

5.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力度，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城中村、老旧小区、棚户区 and 城乡结合部雨污分流改造。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广场、河道、居住区在新建、改造时，全部按照海绵城市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强化城市排水管理，严控私接私排、雨污混流，保障排水管网通畅，确保城市汛期安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市政工程维护服务中心、各街道等各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6. 消防安全提升工程。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消防设施配置，开展消防重点领域整治，打通生命通道，科学防控城乡火灾，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2020 年各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2022 年做到社区“一区一站”、农村“一村一站”。（周村消防大队牵头，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道等相

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 绿色空间提升行动

1. 城区绿道连接工程。根据市安排部署, 加强绿道建设, 开展城乡绿化行动, 提升绿色隔离带和郊野公园建设标准, 体现城市绿化特色。2021 年底前, 建成正阳路、丝绸路、西外环、周隆路等路段 10 公里以上城市绿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2. 精品绿带提升工程。根据市安排部署, 对城区内超过 30 米宽的现有道路绿化带进行提升改造, 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建成带状游园, 改善城市景观, 方便市民出行, 2020 年完成西外环、机场所路东段绿化带的精品化提升, 2021 年、2022 年分别完成 2 条以上道路绿化带的精品化提升。推进绿地养护管理精细化发展, 城市园林绿地全面达到一级养护水平。实施裸露土地绿化专项整治行动, 全部消除城市裸露土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3. 立体绿化增量工程。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 充分利用城乡闲置地块、企业废弃厂址、建设预留用地, 合理规划各类绿地, 建设“口袋公园”“拇指公园”及各类主题公园, 2020 年建成前进游园、西马游园和机场路游园, 2021 年、2022 年分别建成 3 处以上街头游园。推广立体绿化, 以公共建筑屋顶、桥梁桥体、院落围墙为重点和示范, 逐步组织实施, 2020 年完正阳路南延绿化和丝绸路立体绿化工程建设, 2021 年、2022 年分别完成 2 处以上立体绿化工程建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市政工程维护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具体负责)

4. 增花添色彩化工程。在道路绿化带、公园、街头绿地中, 增加彩叶、变叶树种及时令草花等使用, 丰富植物层次和园林景观, 形成“三季有花、四季见绿”的城市绿化景观, 2020 年完成丝绸路“彩化”工程, 2021 年、2022 年分别完成 1 条城市主次干道的“彩化”工程。对枯死、病害行道树及时进行补植、更换, 尽量避免栽种产生大量飞絮、籽实、树胶的植物, 降低对公共环境的影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四) 生态环境提升行动

1. 城市水体治理工程。组织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 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 主要出水指标达到 IV 类水以上标准, 污泥全部实现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城市建成区及农村全面消除黑臭水体。严格落实“河长制”部门职责分工, 实施城市河道、水系精细化管理, 2020 年周村区行政区域内范阳河河段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分别负责)

2. 空气质量净化工程。建立建设领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房屋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治“8 个 100%”, 市政、道路、水利、管道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 落实

扬尘防治“6个100%”。拆除工程必须实行湿法作业。加强渣土运输管理，运输车辆严格执行“十个必须”，杜绝随意撒漏。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建成并有效运行1座消纳场，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村交警大队、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分别负责）

3. 环境卫生提升工程。根据市安排部署，结合“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实施“以克论净、深度保洁”行动，强化环卫市场化企业监管，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水平，2020年城区主次干道实现深度保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2020年青年路街道和南郊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2021年50%以上街道和镇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022年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具体负责）

4. 餐饮综合整治工程。深化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业综合整治，严控排水排污、餐厨垃圾处置等环节。加大烧烤城建设改造力度，建成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烧烤城均实现达标排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5. 清洁取暖普及工程。坚持“集中供热优先”和“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的原则，优先发展集中供热，推进集中供热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在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区域，加快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合理使用生物质、太阳能+等多种取暖形式，因地制宜进行多元化改造，2020年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农村地区基本实现清洁取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周村供电中心配合）

6. 近郊山体修复工程。加强山体保护，划定保护范围，2021年底前完成山体修复，建设配套设施，打造山体公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和居民休闲场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交通系统提升行动

1. 四位一体通达工程。按照市安排部署，进一步完善周村行政区域内姜萌路、S102道路配套设施，开展淄河大道西延工程周村段征地、拆迁等各项工作，促进区域发展。（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2. 公交服务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公交线网优化和区间线路集约化改革，设置合理的公交服务网络，延长运营时间，优化站点布局，提高服务水平。（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3. 道路网络优化工程。优化路网结构和级配体系，探索和推进网格化的街区制管理模式，打通断头路、瓶颈路，缓解交通拥堵。加快步行、自行车系统建设，发展“自行车+公交”和“步行+公交”换乘模式，打通公交“最后一公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六) 城市管理提升行动

1. 城管综合平台工程。依托数字城管平台，拓展城市管理系统功能，建立城市管理大数据库，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体系。(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2. 市容市貌整治工程。加强便民疏导区(点)、便民市场建设，引导流动商户入市进场经营。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查城市“六乱”。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推行挂牌管理，深化落实“五长制”，完善“路长制”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各方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发挥城管服务岗亭(驿站)在城市管理中的区域平台作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3. 规范执法提升工程。健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办案流程，严格落实执法公示等三项制度，坚持“721 工作法”，深入推行“四先六公开”文明执法方式。完善协管员管理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标准，2020 年按标准配齐城市管理执法人员，2022 年完成城管执法中队标准化建设。加强城管教育培训，开展全员“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竞赛，提升履职能力和对外形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4. 城市违建治理工程。按照“清理存量、严控增量”原则，强化问责追责、部门联动联合惩戒和属地管理责任，坚决依法治理存量违法建设。开展城市无违建镇(街道)、城市无违建小区创建活动。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依法依规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坚持源头管控，建筑设计要以坡顶为主，减少楼顶违建空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配合)

5. 物业服务创星工程。推进物业服务的标准化、品质化、精细化、智慧化，建立合理、公开、收费与服务质量相适应的物业服务收费机制，2021 年年底实现物业管理星级小区全覆盖。强化党组织对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的领导，将物业管理、业主自治管理纳入社区综合管理体系，2021 年年底实现社区物业管理实现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管理全覆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配合，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

(七) 城市活力提升行动

1. 人才集聚吸纳工程。深化人才引进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引进人才创造优质工作、生活环境，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周就业、创业。加快户籍制度改革，落实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入学、医疗等方面政策，吸引更多外来人员落户周村。2021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3% 以上。(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

2. 活力平台搭建工程。以平台思维、生态思维的观念转变方式方法，打通破解难题、高质高效发展的新通道。链接、搭建和用好资本金融平台、物理空间载体平台、展会活动平台、科研机构平台，积极争创省级、市级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吸引高层次人才、资本、技术成果等各类创新创业所需的资源要素，为企业创新、人才创业提供支持。（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分别负责）

3. 公共空间共享工程。有针对性地布局适合需求的新消费业态、商业模式、生活业态，建设一批休闲空间，积极打造融合文化、时尚、创意、消费等元素的特色商业街区。依托文化中心、体育中心以及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定期开展各类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建造吸引人群集聚的“城市客厅”。免费开放图书馆、文化馆、体育场等公共设施，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场地。推动多功能场地建设，2021年年底以前，建成机场路时尚运动主题公园。（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4. 夜间消费培育工程。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9〕13号）文件精神，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周政发〔2019〕52号）要求，大力推进我区城市夜间经济发展，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倡导周村银座、富瑞特城市广场、盛世·活力城、周村信誉楼等城市综合体、大型购物中心延长营业时间，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导建设24小时便利店，促进夜间消费。以古商城、东街（步行街）为载体，布局老字号、餐馆、茶室等多种餐饮业态，吸引连锁酒店加盟，荟萃各地特色美食，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等餐饮娱乐活动，吸引市民群众参与。丰富影院等夜间文化演艺活动品种和场次，加快引进有影响力的剧场、戏院，集中打造富有特色、现代时尚的酒吧街、休闲区，规范发展正规娱乐场所，满足市民及游客多样化需要。推广夜游观光，充分利用旅游景点、山林河湖等资源，结合运用夜景亮化等现代因素，打造夜间“打卡”景点。2021年年底以前，打造古商城、东街（步行街）夜间消费集中区域。（区发展改革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各街道配合）

（八）城市文化提升行动

1. 文化品牌塑造工程。深入发掘鲁商文化内涵，与城市设计建设进行充分融合，通过建筑单体、景观绿化、雕塑小品等多种形式加以体现，展示文化元素，体现城市特色。依托文化底蕴，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景点，吸引外地游客，带动经济发展。（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分别负责）

2. 历史文脉保护工程。编制并完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周边环境风貌整治，改造基础设施，修缮历史建筑，打造有影响、

有活力、有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2020 年对历史建筑进行全面调查，完成认定、挂牌、测绘、建档工作，划定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探索多元化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活化利用途径，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开发建设协调发展。（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道分别负责）

3. 工业遗产传承工程。依托老工业基地优势，充分发掘工业特色文化，对老旧厂房、设备等进行合理改造，建设旅游度假设施、教育基地，保护工业遗产，发展工业旅游，传承时代记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4. 文明素质提升工程。深化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大对不文明行为的管理处罚力度，引导广大市民增强文明意识，自觉遵守市民行为规范和社会公德。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行动，建设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塑造志愿服务活动品牌，引导市民自觉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负责）

三、方法步骤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自 2020 年 3 月开始，为期三年，至 2022 年 12 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 年 3 月）

区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分别制定本行业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或计划，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

（二）品质提升阶段（2020 年 4 月—2022 年 10 月）

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工作方案或计划，列出项目清单，落实项目资金，确保按期完成。同时，根据市局各对口部门的工作安排，加强协调，确保各项计划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2 年 11 月）

加强项目检查验收，确保各项目按既定计划、既定方案落实，确保实际效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调度督导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品质提升相关项目，明确工作目标、完成期限，保障项目建设效果。

（二）加强试点引领。在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丝绸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试点片区建设，试点四至范围：南起新建路北至机场路、西起丝绸路东至德阳路。片区建设以城市更新、城市设计、生态建设、垃圾分类、城市管理作为重点内容，探索、总结

城市品质提升的经验做法，为今后的城市品质提升提供借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房地产业服务中心、周村消防大队、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丝绸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加强工作督导。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计划明确了我区城市品质提升未来三年的行动目标，必须严格按照方案落实。区城市品质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将加强督导，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及时跟进目标任务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各项任务，切实将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计划落到实处，为群众创造更优质的生活环境。

附件：周村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周村区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	徐 强	区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于亦恩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解金章	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胡 波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赵彩霞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王 超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正科级）	
		董建生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薛福河	区政协党组成员、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欣荣	区科技局局长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伊星善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柏林成	区民政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张开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路国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艾书波 区水利局局长
 徐新波 区商务局局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芒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周 刚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党支部书记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韩 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学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高 康 团区委书记
 张保国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区林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 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徐国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沈东修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区人防工程维护中心主任
 吕保东 区商务局党组成员、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牛 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主任
 余 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副书记、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
 范 斌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 伟 周村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申佃涛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高 宏 周村邮政分公司经理
 王 屹 区市政工程维护服务中心主任
 贾 昊 王村镇镇长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贾万刚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健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耿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董建生、徐兆峰、郭存亿、鲍滨、路国盛、胡学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委、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8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20〕39号），加快推动我区 5G 网络规划建设和应用发展，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行业推进、资源共享、服务社会的原则，推动 5G 网络规划布局，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示范，为周村区老工业区转型振兴、走到前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实现周村主城区及周边重点区域 5G 连续覆盖，力争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智慧医疗等领域打造数个 5G 行业应用示范项目。

2022 年 5G 网络实现城乡深度覆盖和重点村庄覆盖，5G 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 5G 应用典型案例；5G 网络规模、用户规模、流量规模、行业应用、产业融合发展居全市前列。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衔接和协调。将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

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周村铁塔公司负责对接市级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汇总我区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5G 基础设施需求。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制定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责任单位：周村铁塔公司、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二）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周村铁塔公司和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加强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室内分布式系统建设需求的统筹，规范 5G 基站建设管理，加快 5G 基站建设。依据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按照密集城区—一般城区—郊区—农村次序推进 5G 网络有序建设，加强公共服务机构、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重点商业圈，大专院校、医院、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 5G 网络部署，构建连续覆盖的 5G 网络，强化网络与应用的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三）推动公共资源开放。落实市政府关于统筹共享社会挂高资源与通信铁塔资源促进全市移动通信建设的有关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类公共资源，以及路灯杆、监控杆、电力杆、道路指示牌、广电塔、气象塔等相关公共设施应免费向铁塔公司、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开放，并提供建设场所和便利条件。通信基站杆塔资源应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推动“一杆多用”，实现资源共享。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周村供电中心、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

（四）加大电力保障。供电、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密切配合，成立电力保障工作专班，做好 5G 基站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满足 5G 基站设施运营用电需求。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全面摸排现有存量转供电基站情况，对具备改造条件的存量转供电基站分批改造为直供电基站。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510 号）、

《关于完善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9〕906号）等文件规定的电价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传导惠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责任单位：周村供电中心、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五）优化5G网络建设环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5G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和损毁的，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政策标准给予相应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六）加快5G应用示范。积极推动5G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5G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鼓励龙头企业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合作，在5G应用上先行先试，共同打造5G应用样板。推动5G体验中心建设，展示基于5G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民感受度，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供电中心、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5G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负责5G网络建设协调推进工作。各责任单位要将5G网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各镇（街道）要建立完善相应组织领导机制，成立辖区5G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按照全区统一部署，统筹推进5G网络建设。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区级统筹、镇办落地”的方式，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推进5G网络建设，负责推进归口管理的公共区域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镇（街道）负责推进辖区内5G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周村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5G基站选址、建设、直供电改造以及相关协调工作，确保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周村铁塔公司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作为网络建设主体，负责加大投资力度，强化安全生产，按时完成5G基站设施建设任务。

（三）强化督导落实。5G基站建设实施清单制管理，落实各部门、单位以及各镇（街道）责任分工。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每周将5G基站建设进度、相关工作推进进展上报至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会

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督导推进机制，督促问题整改，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进行通报。对建设中出现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提请区政府研究解决。

（四）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宣传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示范成果，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0 年周村区 5G 网络规划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2. 周村区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周村区 5G 网络规划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	加快 5G 网络建设，实现周村主城区及周边重点区域 5G 连续覆盖。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加大对上争取，确保全区 5G 网络规模和通信质量。	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2	6 月底前，配合完成编制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周村铁塔公司、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大数据局、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
3	将 5G 网络建设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将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纳入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将交通干线与重要交通枢纽场所基站纳入建设规划。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制定国土用地、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电力和天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	周村铁塔公司、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4	严格落实《山东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对通信基础设施预留需求的有关规定，确保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周村铁塔公司，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5	开放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属公共建筑、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公交站台、景区、校园、医院等各类公共资源。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6	开放路灯杆、监控杆、道路指示牌、广电塔等相关公共设施。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推动电力杆塔开放共享。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周村供电中心、周村广电网络公司，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7	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通信基站杆塔资源，推动“一杆多用”。	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
8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切实做好住宅小区移动基站建设的协调配合工作，支持移动通信基站的建设与维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9	供电、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密切配合，4月底前成立电力保障工作专班。对具备改造条件的转供电基站开展直用电改造，新建基站使用直供电。	周村供电中心 、周村铁塔公司、周村移动公司、周村联通公司、周村电信公司、周村广电网络公司，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10	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	周村供电中心
11	落实山东省关于转供电电价标准，确保电费降价改革红利传导惠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	区发展改革局 、 区市场监管局 、周村供电中心
12	加强监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5G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额外费用。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依法打击破坏网络基础设施、阻碍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等违法行为。	区公安分局
14	推动5G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在智慧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物流、智慧交通、智慧电网等领域开展5G应用示范，打造行业创新应用标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大数据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供电中心
15	各镇（街道）成立5G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主动对接铁塔、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制定辖区5G网络建设推进工作方案，切实推进5G网络建设和5G基站直供电改造工作。	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

责任单位中标黑的为牵头单位

附件 2

周村区 5G 网络建设推进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汪德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永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成 员：聂玉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政策研究指导服务中心主任
卢永卿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程卫东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程轲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李 洁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俊霞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 红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高 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 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吕 峰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 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小虎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常洪雷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李 磊 中国铁塔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巩 磊 中国移动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王 胤 中国联通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陈笑艺 中国电信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陈 霞 山东广电网络周村分公司总经理
吴 哲 周村供电中心副总经理
朱 宁 王村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
贾宣贵 南郊镇副镇长
潘国兴 大街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 鹏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卢 超 永安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挂职）

朱 峰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延波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李永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程轲庄、李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